

2024年长沙市望城区民政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

(二) 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三公”经费预算

(三) 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 政府采购情况

(五)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1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实施全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3、贯彻落实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拟订社区治理办法和促进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全区社区建设工作。

4、拟订行政区划调整方案，负责上报由上级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组织指导街镇、村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道路、楼盘、小区命名和地名标志设置的规范化管理工作。

5、依法对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6、负责全区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7、负责全区殡葬服务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

8、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9、负责全区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等工作，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负责全区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

10、组织募集社会捐赠,发展慈善事业；负责福利彩票发行、老区扶贫开发工作。

11、拟订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2、完成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长沙市望城区民政局内设科室4个包括：办公室、社会事务科、养老服务科、基层政权建设科（区划地名办）。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58人，实有人数50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沙市望城区民政局部门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长沙市望城区民政局部门本级。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4年部门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等；2024年部门预算支出既包括保障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民政归口管理，面向街镇分配的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养老、救助等专项经费。

（一）收入预算：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5,511.7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5,511.72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572.05万元，主要是城乡低保资金区级配套收入预算减少。

（二）支出预算：2024年本部门支出预算15,511.7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32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6.75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0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5.97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572.05万元，主要是城乡低保资金区级配套支出预算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4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5,511.72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4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1,484.32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1,415.32万元，公用经费69万元。

（二）项目支出：2024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14,027.4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对街镇专项补助等，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549万元，主要用于殡葬改革工作、社会事务工作、党建工作、日常工作、工会工作等方面；社会组织管理500万元，主要用于支持社会团体（协会组织）发展、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购买服务等方面；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143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和谐社区建设、农村幸福社区建设示范创建等方面；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284万元，主要用于社工站项目、慈善救助配套、按摩医院经费等方面；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44万元，主要用于代管地方退职人员及遗属待遇等方面；儿童福利236万元，主要用于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等方面；老年福利2,216万元，主要用于高龄津贴、敬老院运转补贴、街镇敬老院建设及改造等方面；殡葬840万元，主要用于殡葬改革配套、殡葬设施建设补助等方面；社会福利事业单位14.4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福利事业单位人员经费等方面；养老服务1,300万元，主要用于居家养老服务建设运营、公办和民养老机构运营、基本养老服务补贴等方面；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922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生活、护理补贴等方面；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600万元，主要用于城市低保人员最低生活保障等方面；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2,520万元，主要用于农村低保人员最低生活保障等方面；临时救助支出40万元，主要用于临时需要救助人员生活、医疗救助等方面；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40万元，主要用于流浪乞讨人员生活、医疗、返乡救助等方面；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400万元，主要

用于城市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护理等方面；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1,400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护理等方面；其他城市生活救助19万元，主要用于精简退职及统战人员救助等方面；其他农村生活救助960万元，主要用于春节走访慰问等方面；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1,000万元，主要用于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4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表为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69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三公”经费预算

2024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7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5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3年持平。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4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万元，未安排会议费支出；培训费预算6.5万元，拟开展党员干部学习、社会救助业务培训，人数325人，培训内容为党员干部党性教育、救济救助业务知识；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预算0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833.33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46.8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786.48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4年拟新增

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2024年长沙市望城区民政局整体支出15,511.72万元，全部实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18个，涉及项目支出13320万元，其中：社会组织培育和发展项目500万元，城市和谐社区建设、农村幸福社区建设示范创建项目143万元，慈善专项资金配套项目64万元，城乡低保项目4200万元，孤儿及困境儿童保障项目236万元，街镇敬老院建设及改造项目150万元，高龄津贴项目1600万元，敬老院运转补贴项目466万元，殡葬设施建设补助项目240万元，殡葬改革配套项目600万元，基本养老服务补贴项目1300万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614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308万元，临时救助项目40万元，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项目40万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1800万元，精简退职及统战人员救济项目19万元，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补助项目1000万元，全部实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

七、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详见附件表格）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9、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1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附件表格：

[长沙市望城区民政局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表.xlsx](#)